

法政辭解

江陵

朱樹森 孫德震

孫德泰 胡賢炬

合編

一部

一覽拂

覽其手形。即行交付之謂也。例如甲發行之手形。定一覽之日。爲交付之日。則持此手形者。以之呈示於甲。即可收取金錢。謂之一覽拂。其手形。謂之一覽拂之手形。

一覽後定期拂

自覽其手形之日起算。至其所定之期而支付之也。例如甲發付手形於乙。使之取金錢於丙。若其手形定爲一覽後五日交付。則乙須先以手形呈示於丙。經過五日後。始可自丙收取金錢。是謂

一覽後定期拂。其手形。謂之一覽後定期拂之手形。

一親等

親族中最親之一等級也。例如已之父母及子。爲一親等之血族。配偶者之父母。爲一親等之姻族。

一般人

對於有特別之地位身分之人而言。謂一般之地位身分之人也。例如對於官吏。則謂非官吏者爲一般人。對於軍人。則謂非軍人者爲一般人。

一般稅

謂以供一般政費之用。而徵收之租稅也。租稅多屬之。

一般擔保

謂以債務者之財產。對於債權者供債務之擔保也。例如甲乙丙對於丁。皆爲債權者。丁以其土地房屋。爲其債務之擔保。若不能

償還時。由甲乙丙賣之。以受債權之辨濟。則丁之財產。對於甲乙丙各債權者。爲一般擔保。

一般要素

謂一切法律行爲之成立。所必要而不可缺者也。其要素有三。(一)當事者有行爲能力。(二)有效之意思表示。(三)其目的之事項。須爲人所能爲。且適于法。

一般代理

對特別代理言。謂代理他人之一切行爲。其權限無所限定也。

一般承繼人

對特定承繼人言。謂承繼他人一般之權利義務者也。例如相續人及包括受遺者是。

一般共產制

爲法定財產之一種。謂其夫婦間於婚姻前後所得之財產。均爲

夫婦所共有。以夫主管理之之制度也。但有僅於動產採用此制者。

一般成立要素

謂一種事物之成立。所不可缺之要素也。對特別成立要素言。特別成立要素者。一種類中。各個事物所不可缺之要素也。例如就犯罪中之一種殺人罪觀之。以殺人之行為爲要。此殺人行爲。即殺人罪特別成立要素也。就犯罪之全部觀之。則以法之明文。犯意。犯罪之處爲三者爲要。此三者。即犯罪之一般成立要素也。

一般構成要素

與一般成立要素同。

一般之留置權

詳詳特定之留置權中。可參看。

一般之先取特權

對特別先取特權而言。謂於債務者之總財產上。所存之先取特權也。此權有由以下四原因所發生之債權者有之。(一)因共益費用。(二)因葬式費用。(三)因雇人給錢。(四)因日用品之供給。

一時慰勞金

爲慰勞而限于一時給與之金錢也。

一時扶助金

對遺族扶助金言。遺族扶助金可長期。一時扶助金祇一次。是官階小而爲公殞命。如戰爭陣亡之類。可以得之。

一方行爲

與單獨行爲同義。

一方的商行爲

對雙方的商行爲言。就一種行爲論。其當事者之一方爲商行爲。他方之當事者非商行爲。此種之商行爲。即一方之商行爲也。例

如商人賣物品于雇客。其商人爲商行爲。其雇客非商行爲。故爲一方之商行爲。

一部之履行

謂債務者僅償其債務之一部也。

一部主權國

謂僅享有一部分之主權之國也。其不能享有者。通常爲戰爭權利。非得上主權國之許可。(上主權國者。在其主權之上之義也。不得擅與他國開戰。除不能享有此一部分之權外。其範圍內之事項。皆得爲之。是爲一部主權國。

一私人

對於國家及其機關。而稱在國家內受其統治之各個人。謂之一私人。

一箇人

對於社會國家及其他多數人之團體。而稱組織此等團體之各人。謂之一箇人。

三犯

刑法上所謂三犯者。謂再犯者。於其二次所犯之罪。受確定判決後。而更犯他罪也。例如某人犯竊盜罪。受確定判決後。又犯詐欺取財罪。謂之再犯。而於詐欺取財受確定判決後。更犯殺人罪。是謂三犯。

三親等

爲親族中親疎等級之一。例如己之曾祖父母。伯叔父母。及曾孫甥侄。爲三親等之血族。配偶者之曾祖父母。伯叔父母。及甥侄。爲三親等之姻族。

三親等內之姻族

自一親等以至三親等之姻族也。例如自夫言之。妻之父母。爲一

親等之姻族。妻之祖父母及兄弟。爲二親等之姻族。妻之曾祖父。母伯叔父母及甥侄。爲三親等之姻族。

上告

上告者。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爲不適法。於其上級裁判所。請求廢棄第二審之判決之訴訟行爲也。如以區裁判所爲第一審。不服其判決者。則上訴於地方裁判所。謂之控訴。如再以地方裁判所第二審之判決爲不適法。則上訴於控訴院。謂之上告。如以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。不服其判決者。則上訴於控訴院。謂之控訴。再不服。則上訴於大審院。謂之上告。

上告狀

民事訴訟上告人。依上告之方式。呈出於裁判所之狀紙也。

上告審

上告裁判所。就上告事件所爲之審理。謂之上告審。

上告者

即上告申立人及上告人也。

上告人

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於民事訴訟爲上告者。謂之上告人。

上告申立人

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申請上告之人也。如呈出上告申立書之被告人及檢事是。

上告裁判所

謂審判上告事件之裁判所也。如自區裁判所起訴之事。一再不服者。則地方裁判所爲控訴裁判所。控訴院爲上告裁判所。如自地方裁判所起訴之事。一再不服者。則控訴院爲控訴裁判所。大審院爲上告裁判所。

上告豫納金

就民事訴訟爲上告之人。於上告時。豫納於裁判所之金錢也。

上告趣意書

刑事訴訟爲上告之申立者。自申立之日起。五日以內。所呈出之書面。以示上告之理由及範圍者也。

上訴

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當事者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於下級裁判所判決不服時。請上級裁判所覆審。謂之上訴。分控訴。上告。控告。三種。

上訴權

謂有上訴之權利也。

上訴審

謂上訴裁判所對於上訴事件所行之審理謂之上訴審。

上訴費用

謂關於上訴之訴訟費用也。

上訴裁判所

即受理上訴事件之裁判所也。

上席檢事

於檢事之中。占最高之席次者。謂之上席檢事。

上席書記

於書記之中。占最高之席次者。謂之上席書記。

上席判事

於判事之中。占最高之席次者。謂之上席判事。

上級審

凡上級裁判所之審理。謂之上級審。

上級機關

對下級機關言。即上一級之機關也。如地方裁判所。對於區裁判

所。爲上級機關。又如府縣知事。對於郡長。爲上級機關是也。

上級團體

就數多之團體。分上下之等級。甲團體位於乙團體之上。則甲團體對於乙團體。稱上級團體。如郡對於町村。爲上級團體。府縣對於郡市町村。爲上級團體是也。

下付

即自上交付於下之意也。

下付金

自上付與於下之金錢。謂之下付金。如國家付與於私人之金錢是也。

下級機關

國家及自治體等之機關。對於一級以上之機關。稱下級機關。例如區裁判所對於大審院。控訴院。及地方裁判所。則爲下級機關。

是也。

下級團體

就數多之團體。設上下之等級。乙團體位於甲團體之下。則乙團體對於甲團體。稱下級團體。例如町村對於府縣。則爲下級團體是也。

不動產

對動產而言。即不能移動之物也。如土地。房屋之類是。

不動產銀行

一名農業銀行。乃特爲勸農而設者也。此銀行因人以不動產爲抵當。而貸以資本。貸出之期間。較商業銀行爲長。有遲至三十年始還者。利率頗低。爲此種銀行之原則也。

不動產物權

謂不動產上所存之物權也。

不動產質

謂以不可移動之物爲質也。如以房屋土地爲質皆是。

不動產質權

凡以不動產爲目的之質權。謂之不動產質權。如土地房屋之質權是。

不動產質權者

於他人不動產上有質權之人。稱不動產質權者。

不動產之先取特權

對動產之先取特權而言。謂於債務者之不動產。所存之先取特權也。此先取特權。有因以下三原因所生之債權者有之。(一)不動產之保存。(二)不動產之工事。(三)不動產之賣買。

不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

謂保存他人之不動產者。(如修理房屋之類)於被保存者不支

付其費用時。則對於其所代爲保存之不動產。有先取特權。

不動產工事之先取特權

謂工匠、技師、請負人等。爲工事於他人之不動產上。如債務者不付其費用時。於其所施工事之不動產。有先取特權。

不動產賣買之先取特權

謂變賣不動產者。於其買主不交付代價及利息時。對於所賣之不動產。有先取特權。

不動產賃貸借之先取特權

謂以不動產賃貸於人。若其賃借人不納賃金。則賃貸人對於不動產中之動產。（如房屋內之用具、土地上之果實等。）有先取特權。

不可分物

即不能分割之物。如生物分則死。器具分則壞是也。

不可押物

謂不可以之抵押債務之物也。如維持生活不可缺之物品。及勳章。印章等。皆不可押物也。

不可抗力

凡天災地異等之自然力與人力。不能以自己之力抵抗者。皆謂之不可抗力。

不可分債務

謂其債務之目的。不可分而履行也。債務之目的不可分。有二理由。
(一)關於給付物之性質不可分。如債務之目的爲房屋一所。履行時不可折給是也。
(二)關於當事者之意思不可分。如債務之目的爲金錢千元。當事者約定不得零星給付是也。

不可分債權

謂債權之目的。不可分而履行也。債權之目的不可分。有二理由。